粵港刀匪黨 再劫倉庫全落網

6人4月掠值440萬iPhone5 謀3,600萬平板電腦終中伏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 一個疑由「省港旗兵」組成的打劫集團，藉有成員任職運輸之便，刺探多間經營貴價電子產品公司倉庫虛實，繼4月中成功劫得觀塘一間貿易公司逾440萬元iPhone5手機和現金後，集團前日食髓知味，6名成員圖再向同區另一間存有價值3,600萬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貿易公司落手，但被早接獲情報埋伏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一網成擒，當場繳獲多把利刀、索帶及已報失客貨車等犯案工具。

4港男2粵漢被捕

被捕6名「省港旗兵」，其中4人(24歲至30歲)為本港居民，另外2人(50歲和55歲)是持雙程證由廣東韶關來港的內地人。4名港人中，1人報稱任職運輸業、1人任職清潔、另外2人則報稱無業。他們分別涉嫌串謀行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拒捕等罪名被扣查。

重案組喬裝工人監視

警方消息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早前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計劃前日下午打劫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一間經營貴價電子產品貿易公司，該公司共儲存有近萬部三星及蘋果品牌的最新型號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總值逾3,600萬元，警方於是部署行動，派出大隊人員喬裝成各色人等，在上址公司埋伏監視。

前日下午4時40分，埋伏探員目睹6名目標男子分乘1輛私家車和1輛客貨車到達，除2名司機外其餘4人登樓直撲目標公司，當4匪準備進入公司時，探員即採取行動，其中1匪一度拔刀反抗，但迅被制服拘捕。探員在4匪身上起出4柄17吋長利刀、多對手套，以及用以綑綁現場公司職員的膠索帶和牛皮膠紙等。

停車場拘2同黨 賊車掛假牌

同一時間，另一批探員在大廈對開和停車場內，拘捕2名接應同黨司機，並證實涉案客貨車於本月27日在青衣長達路被偷走，並已掛上假車牌，車廂內另有1對假車牌，而私家車亦掛上假車牌，車主則是其中一名被捕疑犯。

6人朋友非黑幫 不涉「內鬼」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行動)盧國基警司表示，被捕6名疑人屬朋友關係，但無黑社會背景，由於當中多人均曾從事運輸業，不排除他們藉工作之便掌握一些經營貴價電子產品公司的存貨情況，並不涉及「內鬼」。6名疑人更涉與4月中觀塘區另一宗同類劫案有關，相信他們所獲贓物均會運往內地出手套現。盧國基稱，警方除成功制止一宗劫案外，更將該個打劫集團瓦解，無人在逃。

上月12日(星期五)傍晚5時35分，4名刀匪闖入觀塘成業街30號華富工貿中心一間貿易公司，將4名男女職員綑綁後，掠去900部總值350萬元的iPhone5手機，以及90萬元現金。

■盧國基指警方瓦解的串謀打劫案不涉「內鬼」。 鄧偉明 攝

■西九總區重案組及時制止「省港旗兵」打劫貿易公司，起出的證物包括利刀。 鄧偉明 攝

■警方在行動中起回一輛報失客貨車。

監警會知名度增 獨立公正評分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監警會發表最新一期通訊，顯示其公眾認知度與日俱增。據監警會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分別有近70%及49%受訪者，清楚知道監警會的存在及能指出其正確職能；同時分別有53%及46%受訪者認為，監警會能以獨立身份及公平公正處理投訴個案。主席翟紹唐指，通訊亦揭露一宗高級警員涉捏造證據但未獲完全證明的投訴，監警會以民事標準審視後，認為有關指控理據充足，並獲投訴警察課同意，現將有關警員進行紀律覆核，顯示出監警會的獨立性。

監警會昨日發表最新一期《監警會通訊》，當中刊載監警會於今年3月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報告內容。據調查顯示，有68%受訪者在訪問前已得悉監警會的存在，較2010年高出35個百分點，主要得悉溝道來自電視；另有49%受訪者能清楚指出監警會的職能，及60%受訪者明白監警會完全獨立於警務處。

透明度被指尚需改善

就針對監警會的評分方面，以5分為滿分，監警會分別在獨立性及公平公正上取得3.7分及3.6分的佳績，另在監察及覆檢投訴個案的效率上取得3.3分，透明度卻只獲2.9分，尚需改善。同時，分別有43%及57%受訪者，對監警會抱有信心及認為其形象正面，及有24%受訪者認為監警會是最有效的投訴途徑，高於其他選項如投訴警察科及傳媒。

警改口供屈偷竊 監警會翻案

副秘書長梅達明指出，通訊亦揭露一宗真實投訴個案，指有投訴人因與一宗哥連臣角火葬場盜竊案疑犯相似，被警方帶返協助調查，落口供期間投訴人稱「我無嘢講，我剩係去過火葬場啫」，但負責筆錄的高級警員事後竟以較粗黑的字體，在投訴人未同意或未知情下，將「啫」改為「偷」並再於其後加上「嘢」，不但令句子變為「我無嘢講，我剩係去過火葬場偷嘢」，更令投訴人由否認控罪變承認控罪。

他稱，事後投訴警察課發現修改位置旁未有投訴人加簽，負責警員亦辯稱只是一時忘記，加上鑑證結果亦未能證實「偷嘢」是否後期加上，故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認為未必可以在庭上證明案件毫無疑點，決定將「捏造證據」的指控分類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不起訴有關警員。然而，監警會審視證據後認為，依據「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民事舉證標準，現有證據已具說服力，指控應分類為「獲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認同監警會的見解，涉事警員現正接受紀律覆核。

主席翟紹唐表示，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至今只有4年，仍有漫漫長路要走，希望監警會能繼續成為警方與市民間的溝通橋樑，避免發生衝突，亦同時冀警方執法時能在各方權利中取得平衡。

■梅達明表示，有高級警員因私自更改口供令事主由否認控罪變認罪，被投訴成立。 郭兆東 攝

港聞拼盤

■華懋集團董事梁榮江昨作供。

■陳振聰涉偽造遺囑案續審。

龔弟妹初見06遺囑 無商議過報警

偽造遺囑

商人陳振聰涉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2006年遺囑案，華懋集團董事梁榮江昨繼續作供，他指龔病逝後4日，與龔的弟妹及大律師開會時，首次見到2006年遺囑副本，他認為不像一份正式遺囑，雖然2名見證人否認曾在上面簽名，但當日他們沒有商議過報警。

2見證人否認曾在遺囑簽名

梁榮江昨憶述，2007年4月7日龔如心病逝之後4天，他與龔的3名弟妹、華懋老臣子吳崇武及律師王永祥，應龔的大律師兼朋友高至理的要求，到華懋集團旗下的銅鑼灣如心海景酒店一間套房開會，高至理向各人展示聲稱是龔如心2006年遺囑的副本，梁看後認為那不像正式遺囑，吳崇武表示該遺囑並非他當日簽署的一份，他簽署的大約是寫着將1千萬元交給一個人，王永祥亦否認有簽署2006年遺囑。

梁同意辯方大律師所指，聽到吳及王的回應後，會令人懷疑2006年遺囑是偽造，但當日大家沒有商議過要報警，梁指遺囑是真是假無從稽考，交由律師處理便可以，而律師亦沒有指示他們報警。

辯方又向梁展示陳振聰於1992年偕太太譚妙清、及龔如心到北京考察的照片，梁表示對事件不知情。另有陳與龔於1994年到華懋投資的河南食品加工廠參觀的相片，梁表示當日他在場，知道陳是加工廠公司的董事，但沒有參與任何公司管理及行政決策，數月後龔便免除其董事職位，但他不知道原因。聆訊今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培記：員工無罷工何來秋後算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罷工的貨櫃碼頭工人復工20多日，碼頭業職工總會表示，有60%工人返回工作崗位，但3名外判商培記的剷車操作員，復工後被指違反安全守則沒有帶安全帽，又在工作時間用手機玩遊戲，遭即時解僱，工會質疑公司「秋後算賬」。培記起卸運輸有限公司就發出澄清聲明，指培記基本上沒有員工參與罷工，所謂「復工」亦技術上與培記無關，根本不存在秋後算賬。

工會稱已向勞工處投訴

除質疑培記「秋後算賬」，工會又指該公司未有履行早前承諾加薪9.8%，而只是加了1.7%，並巧立名目，設45元飯鐘錢，擔心未必所有員工可以獲取飯鐘錢，工會指已經向勞工處投訴，除了追討不合理解僱的賠償，亦希望調查是次解僱有否觸犯歧視職工會的法例。

培記指已於5月9日發出通告列明不同工種的加薪幅度，整體來說加薪幅度為9.8%，以剷車工種為例，加薪前基本薪金為349元一更，調整後基本薪金為355元一更，而且有關工種以前沒有飯鐘錢，薪金調整後增加飯鐘錢每更45元，所以不存在加薪不足的說法。而個別員工的僱用及離開，因屬人事敏感資料，該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評論。

菲傭「打斧頭」15蚊判守行為

■菲傭Sudaria Cherry Obienda(左)被控「打斧頭」15元，終獲不提證供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菲傭買餸時「打斧頭」，將只值35元的豬肉報大數至50元，中飽私囊15元。涉案菲傭本被控一項盜竊罪，昨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改為自簽一千元及守行為12個月。菲傭離開法庭時笑容滿臉，沒回答記者任何提問。案件於本月初首次提堂時，主任裁判官錢禮指被告只是多取區區15元，問控方為何沒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案件，警方是否沒其他事可做，直指「這事有點荒謬」。

僱主到豬肉店求證報警

被告菲傭Sudaria Cherry Obienda（41歲）在今年2月受僱於35歲的周女士，有一次，周將50元交給被告吩咐她買豬肉。4月29日上午11時許，被告於筲箕灣東濤苑的住所將一塊豬肉交給周，但豬肉十分細小，周因而起疑。周其後親自到豬肉店求證，肉店老闆指被告付了一張50元紙幣，買下一塊只值35元的豬肉，老闆並將15元找續予被告。警方其後接報拘捕被告，她在警誡下承認「打斧頭」，偷了15元。

淋液縱火傷人 疑兇報稱失衡

■傷者被火燒至皮開肉綻。

■疑與火警有關男子亦因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鄺福強) 九龍打鼓嶺道11號樓上一間前醫館昨午5時發生離奇縱火傷人案。一名男子疑被人以易燃液體照頭淋後再引燃，頓成火人，消防員接報到場時，上半身被火嚴重燒傷的事主已負傷落樓，被送院救治。警方事後在樓上發現另一名雙腳及手輕微燒傷的男子，他報稱事前攜帶易燃液體上門清潔期間不慎失平衡，向前仆時將易燃液體淋中對方，繼而被口中香煙引燃起火，事件純屬意外，但警方則懷疑他蓄意縱火傷人而將其拘捕，他亦因傷送院。

傷者皮開肉綻送院危殆

被火嚴重燒着男子57歲，上半身被火燒至皮開肉綻，正在伊利沙伯醫院留醫，情況危殆；疑兇43歲，禿頭，僅雙腳及手輕微灼傷。

九龍城警區助查指揮官(刑事)楊子才表示，案中被火嚴重燒傷男子是租客，正在深切治療病房留醫，受輕傷男子則是對方朋友，由於懷疑與案有關被捕，警方仍調查2人真正關係。

婦涉網售未註冊藥物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一名38歲女子涉嫌於互聯網非法售賣懷疑含受管制西藥成分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被警方拘捕。涉案產品為一款名為「FLUCORT f」的軟膏(見圖)，標籤顯示該產品含有類固醇「氟輕松」（為第Ⅰ部毒藥）及抗生素「新霉素」，但標籤無相關香港註冊編號。衛生署發言人稱，不適當使用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例如庫欣氏症候群，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徵狀，而濫用抗生素可引致抗生素抗藥性。

衛生署早前接到市民投訴，於是展開調查揭發事件，調查仍然繼續。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Ⅰ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根據《抗生素條例》（第137章），非法售賣或管有抗生素亦是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3萬元及監禁1年。

衛生署發言人說：「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的產品，或使用來源不明的產品。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須於包裝附上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X代表數目字）。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

陳茂波夫婦被控誹謗明年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未上任前，涉與妻子發電郵投訴女兒就讀的漢基國際學校，指傳聞有校董會成員包庇在校內考試作弊的一對龍鳳胎子女，遭到對方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誹謗。原訴一方昨透露陳茂波將傳召14名證人，法庭認為案件證供敏感，雖證人供詞篇幅不長，但盤問將花費很多時間，故將案件排期明年審訊，同時接納原訴申請，明年開審時將安排陪審團審理。

涉投訴漢基國際校包庇作弊

原訴人為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盧光漢，以及他在校內就讀中七的龍鳳胎子女盧冠中與盧亮臻。案發於2011年12月，當時陳茂波仍未擔任公職。

根據原訴的入稟狀指，陳茂波夫婦於2011年12月發出2封電郵及一張便條，收件人有家長教師會前主席，即警務處中區外籍助理指揮官（刑事）彭炳棠和其擔任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的妻子黃錦卿等。原訴指有關內容指有傳聞盧冠中及盧亮臻在校內經濟科考試中被揭發作弊，而且已非第一次，但因為二人父親是校董會成員，才得以逃避責任；另外陳氏夫婦又沒有理會校長的通知，指已查明盧冠中並無作弊，仍發出第二封電郵。原訴認為陳氏夫婦指原訴不誠實及企圖掩飾作弊事件，損害他們的聲譽，又未事先向原訴核實事件，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故要求禁制二人再發放誹謗言論及支付懲罰性賠償。

根據司法機構的網上資料顯示，案件於下月19日另進行案件管理會議。